法治头条

◆本报记者孙秀英 通讯员周晓梦

如果海南省的生态文明建设是一棵“大树”,那么,不断完善的环境执法监察体系则是这棵树的有力“守护者”。今年以来,海南通过构建水、大气、生态环境质量立体监测网络,持续开展“双随机”执法检查、环境执法大练兵、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大气污染防治、城市内河整治、打击进口废物加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等诸多专项执法行动,不断为生态文明之树固根强本。

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对洋浦经济开发区进行环保综合督查。孙秀英摄

既治“季节性感冒” 也治长期性顽疾

海南环境执法向病灶开刀

严格执法,“有钱也不能任性”

10月28日,一个普通的周末,在海口、文昌、琼海、临高、定安等市县的农作物秸秆焚烧现场、建筑工地、混凝土搅拌站、超标机动车上路检查、裸露土渣堆放处、餐饮烧烤店等执法现场,环境监察执法人员忙碌的身影随处可见。

这是省生态环境保护厅组织6个督导组到市县开展冬春大气污染防治督导工作的一幕。各督导组对影响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的“老大难”问题进行集中排查。

近年来,每当进入秋冬季,在不利的气象条件下,受外来污染输送叠加本地污染源排放影响,海南环境空气质量就如同得了“季节性感冒”,容易出现波动。11月,海南省发布《关于加强冬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出台10条具体措施,对当前及下一阶段全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

一直以来,海南省环境执法监察部门瞄准环境突出“病症”和长期累积的难点问题,关注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污染问题,强化生态环境建设与污染治理。

有这样一组数据足以见证海南省环境监察执法的成效:截至11月30日,在今年开展的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中,全省各级环境执法机构共出动执法人员1080人次,共检查发现涉嫌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1007家,立案查处1007宗案件,处罚金额近亿元,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3宗。

“环境质量的改善,污染治理是关键。”海南省生态环境执法监察总队有关负责人说,今年6月以来,省生态环境保护厅牵头组织各市县环保部门,持续开展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重点打击偷排直排、未批先建、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转等环境违法行为,查处一批环境违法案件。

“严格执法,这意味着排污企业‘有钱也不能任性’”,省生态环境监察总队长叶红春表示,除了环境执法大练兵集中查处环境违法案件,海南还持续开展异地执法、冬春大气污染防专项行动、砖瓦行业环保专项行动、纳污坑塘排查和相关整治管执法行动等环境监管执法行动,向各类环境违法行为“亮剑”,形成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高压态势。

转变思维方式,从“软约束”到“硬治理”

伴随“生态立省,环境优先”理念和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的不断深入,海南省污染治理和生态环境保护也逐步从“软约束”向“硬治理”转变。

“硬治理”在近两年海南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格外显眼,它不仅体现在以严厉打击等为手段,进行跨部门、全省范围的执法,还体现在环境执法监察路径和思维上的变化。

“虽然我只是每年冬天过来,但我希望万泉河水越来越清澈,琼海的环境越来越好。”今年年初,从北京来琼海过冬的“候鸟老人”汪女士拍视频举报了排水管污水排进万泉河事件,环保部门、当地政府在了解情况后迅速采取整治措施,给了汪女士一个满意的答复。

“我们要以开放的心态正确面对群众环境诉求,及时回应公众关切。”当时到现场督办整改的省生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毛东利说,这个事件反映出海南省环境管理的现状和薄弱环节。整治中,除了要把问题原因调查清楚,对整个万泉河流域进行全面摸底、统一整改以外,更要强化长效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要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海南省深刻认识到,青山绿水、碧海蓝天是一笔既买不来也借不到的宝贵财富,要从源头上把好生态关,让山更绿、水更清、天更蓝、空气更清新。

如何管?怎么做?从环境执法监察角度,是对环境违法敢于动真碰硬。环境治理和保护的“硬”,首先“硬”在执法手段和持续监管上。

今年9月10日晚10点许,随着最后一个群众信访电话的接听结束,中央第四环保督察组进驻海南为期1个月的督察落下帷幕,但海南省对环境问题和案件的边督边改工作并没有停止。

“对群众举报件督办整改之初,我们就采取邀请相关厅局专家跟办的做法,现场进行勘查,然后根据多方意见建议,科学指导整改决策和措施。”海南省环保督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案件落实组负责人介绍,通过对各地反馈的整改情况进行复看检查,进行针对性“一事一策”指导,避免出现执法空白,或采取“一刀切”等处理方式,切实提高整改质量。

不回避问题,敢于动真碰硬,做实做细,同样体现在海南省环境执法监察日常工作中。为纠正执法不严、违法不究、处罚而不执行、执行却不到位等问题,省生态环境保护厅明确将对全省各市县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的执行情况实施后督察,重点锁定挂牌督办、按日计罚、查封扣押、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等案件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

“加大环境执法监察力度是手段而不是目的,是要督促企业、部门单位等主体履行环境保护责任,建立起行之有效的常态化机制。”叶红春说。

全面强化监管,督企督政并重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钢牙利齿”,更体现在将工作重心从“排放口”转移到“决策”,全面强化生态环境监管格局。

12月6日,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对三沙市开展环境保护综合督查,要求三沙市政府将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到实处,不断推动三沙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提升军地综合协调能力,解决深层次环境问题。至此,海南省的环保综合督查已延伸到了祖国的南大门。

“由于考核机制不健全,环保工作压力传导不够,导致一些重点环保工作重部署、轻落实……”今年以来,省生态环境保护厅督查小组连续奔赴东方、昌江、澄迈等市县,开展环境保护综合督查反馈,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问诊把脉”。

虽然几场会议的时间、地点各不相同,但会议性质却类似——都是对市县政府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存在的薄弱环节和难点问题做出梳理,指出“通病”和“疑难杂症”,开出治疗“药方”。

说到底,这是环保“督政”。考虑到政府在社会运转中的支配性地位,强调政府的环境保护责任无疑就抓住了现阶段环保工作的“牛鼻子”。近年来,“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环保约谈、环保督查等制度的发展,丰富和深化了环保督政的手段和内容,更体现了环保在地方政府履行职责中日益凸显的重要性。

“性质类似”的会议,目的不仅在于“把脉开药方”,更在于对环境顽疾“标本兼治”,毛东利介绍,通过环保“督政”,旨在有效推动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履行环保职责,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市县政府对督查或约谈发现的问题,要举一反三,从源头上完善防范措施、堵塞漏洞,进一步健全环境保护长效机制,着力提升环境保护工作整体水平。

为进一步提升环境执法成效,加强环境执法监察能力建设,海南省率先成立旅游与环境资源警察总队,探索推行“公安+环保”环境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联动的执法新模式。目前正在建设全省统一的环境监察移动执法系统平台,深化环境监察执法统合业务管理应用,计划2018年底各级环境监察执法机构实现移动执法终端“全覆盖”。

海南的重典、铁腕执法,让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只有进行时,没有终止符。

海南环境执法大练兵现场。图为执法人员排查企业是否借雨水管道偷排废水。 孙秀英摄

■ 法治动态

武汉一“三无”电镀加工厂废水直排土壤

企业主获刑并赔偿21万元修复费

本报记者鄢祖海 通讯员郑君 杨海垚武汉报道 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检察院办理的全市首例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近日获区法院判决支持,被告人雷某波因污染环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并赔偿处置污染物前期应急修复费用21万余元。

今年1月,蔡甸区检察院侦查监督部门检察官接到区环保部门“两法衔接”联络专员的电话,称辖区某村有村民投诉,用于灌溉的井水被附近电镀加工厂排放的废水污染。经现场调查走访,发现被污染井水呈绿色,加工厂通过墙边水沟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直接排放到厂外空地。

环保部门对电镀厂及周边区域7处地表水和地下水进行监测,结果显示有6处的六价铬含量均超过国家规定排放标准3倍以上,其中1处甚至超过规定排放标准225倍。检察院遂向环保部门发送《建议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函》,要求将案件尽快移送公安机关。随后,公安机关对案件正式立案侦查。

经查,2016年7月,雷某波承租蔡甸区某卫生所内的厂房,同年9月至今年1月,在未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未安装建设废水污染物处理配套设施的情况下,雇人在厂房内从事硬铬电镀加工,并通过私设的沟渠将未经处理的电镀废水直接排放至周边土壤。3月,检察院以涉嫌污染环境罪将雷某波批准逮捕。

在检察院的督促协调下,环保部门委托湖北省环科院等专业机构就含铬废水的污染范围、对环境的损害程度等先后进行多次调查监测,进一步夯实了公共利益受损的证据,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对含铬废水进行无害化处理,对污染场地进行应急修复,将污染损害降至最低。据办案人员介绍,污染场地前期应急修复共花费近30万元,雷某波的亲属代其赔偿阶段性治污费7.7万元。

6月26日,检察院以污染环境罪对雷某波提起公诉。同时,在按规定履行诉前公告程序并报湖北省检察院同意后,6月27日,检察院向区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近日,蔡甸区法院经审理作出判决,支持全部刑事和民事公益诉求。目前判决已生效。

未验先投,擅自从事餐饮服务活动

上海一企业收到“按日计罚”罚单

本报记者蔡新华 实习记者徐璐 上海报道 上海市徐汇区环保局日前对一家违法经营的餐饮公司作出罚款5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这是新版《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实施以来,徐汇区启动实施“按日计罚”的首例案件。

餐饮公司自立案调查以来,整改态度积极,收到责令改正通知书的当天即对外贴出停业整顿的通告,停止了违法行为,并主动缴纳罚款。

据悉,今年7月,徐汇区环保局执法人员对某餐饮公司实施现场检查,发现公司在未向区环保局申请建设项目配套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情况下,擅自从事餐饮服务活动。徐汇区环保局立即对公司立案调查,并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公司自接到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相关项目的生产使用。同时,执法人员向当事人进行普法,介绍了《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中关于“按日计罚”的规定。

此外,徐汇区环保局针对公司“未验先投”的违法行为,依法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罚款5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并责令企业立即停用相关生产设施。据悉,徐汇区环保局已通过了公司提交的项目验收申请,目前公司合法经营。

今年以来,徐汇区环保局围绕新《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实施、危险废物管理等内容,多次开展法律解读、配套实施办法学习等培训,及时宣传和落实新法。同时,将执法与普法有机结合,在检查过程中及时向监管对象普及新法新规要求,扩大法律法规的知晓率,使普法工作更通俗化与人性化。

截至目前,徐汇区环保局针对环境违法案件共立案31起,处罚25起,处罚金额140.3万元,共有4家存在违法行为的公司在收到《责令改正通知书》后及时整改到位。

未按要求配置应急物资和开展应急培训

永嘉查处首例违反环境应急法规案

本报通讯员潘智化 记者晏利扬 永嘉报道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乌牛街道某企业因违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规定,日前被县环保局依法立案查处。据悉,因违法环境应急法律法规被查处,在永嘉还是首例。

据了解,永嘉县环保局在开展企业环境安全隐患大排查时发现,乌牛街道某企业未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文本要求配置相应的应急物资,也未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违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款、第五款之规定。永嘉县环保局当即依法对企业予以立案查处,并责令立即整改。

据永嘉县环境监察大队教导员邵海峰介绍,近年来,全县深入贯彻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大力推进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纳入应急管理的100余家企业已全部完成应急预案备案等相关工作,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如个别企业环境安全主体责任意识不强,工作落实不到位等;个别执法人员的监管意识、业务水平也有待提高。此外,还存在对预案备案后的监管认识不到位,没有进一步督促企业落实预案相关要求,使部分企业环境应急预案“束之高阁”,“没人看、没人用”,沦为“纸上谈兵”等问题,为快速有效处置环境突发事件留下隐患。

邵海峰表示,在今后的应急预案和环境安全隐患检查工作中,永嘉县将继续推进以下工作:一是延伸执法监管触角,加大环境应急违法处罚力度,倒逼企业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二是切实加强宣传教育和指导服务,强化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坚决把环境风险“控制在小、解决在早”;三是切实增强预案编制科学性、实用性和有效性,真正让预案“说得清、看得明、用得上”,让企业切实感受到“好预案”带来的好处并以此推进企业的环境应急管理;四是加强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把“居安思危”思想始终贯穿于企业生产全过程,建设一支“练即战,战必胜”的应急队伍。

国内统一刊号:CN11-0085 邮发代号:1-59